

**香港融樂會及 Society for Cultural Integration**  
**就政府擬定的〈香港電台未來運作諮詢報告及新香港電台約章〉**  
**聯合意見書**  
**2001年5月30日**

**1) 前言**

香港融樂會是一間服務香港少數族裔居民的非政府機構，Society for Cultural Integration(SCI)則是由一群不同族裔義工所組成的組織，目的是促進多元文化交流及共融。

香港融樂會早於公眾諮詢階段所提交的意見書中表明立場，強烈希望特區政府緊貼國際標準，讓香港電台可根據聯合國教科文組織的定義，成為一間不屬國有或商業團體，沒有任何政治干預及商業壓力的「公共廣播機構」。可惜，政府沒有接納意見，將公眾諮詢文件中所有足以箝制港台獨立自主發展的條文，完全搬字過紙至〈香港電台約章擬稿〉中，致力要使港台成為全球最「畸形」的公共廣播機構。

香港融樂會及 SCI 對此極度失望，特意聯合撰此意見書，希望政府最終為廣大公眾利益，讓港台有獨立自主的廣播空間。

**2) 重申政府應將「監察政府」、「維護公眾利益」及「促進社會公義」列入港台服務的公共目的**

觀乎整份〈約章擬稿〉，政府不斷強調港台要想盡辦法，促進公民社會發展，讓市民認同公民身份。可惜，政府只是一方面強調其教育角色，任何直接有利公民社會發展的方法均乏見於擬稿中。

而且，政府似乎尚未明白「傳媒」為何物；傳媒之所以有生存價值，全因公眾賦予其「第四權」，監察政府、社會、權貴的一事一物，向公眾負責。不論公營或私營傳媒機構，「監察政府」、「維護公眾利益」、「促進社會公義」，為其無可爭議的天職。身為公共廣播機構，更不能從中逃避。

當然，港台多年的工作已經證明，以上三份天職，港台做足百二分，成績更勝其他商業媒體。〈頭條新聞〉、〈議事論事〉，一直擔當監察政府重任；〈鏗鏘集〉一直致力展示本港、內地最不為人知的社會實況，即使如〈有房出租〉之類的輕鬆喜劇，亦充分道出了社會上亦屬主流，卻又最微弱的聲音，此劇更透過印度裔地盤工人角色，帶出了「南亞裔也是香港人」的公民信息，促進社會共融，早就履行〈約章擬稿〉2.1 (iii)所述的使命。

港台一直超越所謂的「主流興趣」，往往率先關心社會上備受忽視的弱勢社群，能夠力拒當時得勢的政治人物的干預並維持編輯自主，彰顯社會公義，故此在政府民望低落時仍能保持在市民中間的公信力；重視「人生而平等」這公義良知，重視主流的同時，亦沒有忽視弱勢群體，維持真正的「公眾」利益。**香港融樂會及 SCI 再一次強烈建議在「公共目的」中，將「監察政府」、「維護公眾利益」及「促進社會公義」加於「公共目的」的首項具體功能，以彰顯真正的公共廣播精神，讓港台繼續無憂地履行傳媒天職。**

### 3) 要求公開「顧問委員會」的委任制度及會議透明度

香港融樂會亦早就此表明立場，反對成立由行政長官委任的「顧問委員會」，左右港台於編輯方針、節目標準等各方面的機構管治，猶如港台頭上一把刀，脅令內部運作。對於政府一意孤行，完全無意收回成命，香港融樂會及 SCI 感到極之遺憾。

顧問委員會的職能跟現設的「節目顧問團」完全架床疊屋，後者成員其實多達百多人，來自社會各界代表，一直以來提供意見予港台。甚乎，百多位成員的意見該較只有十多人的顧問委員會更多樣吧？既然職能完全一樣，沒有額外職責，卻又要執意成立，難免令人懷疑背後有政治目的。

而委員會成員方面又要由特首委任，更有閉門造車之嫌。委任程序如何？會否公開？一切重要細節未曾交代。須知特首本身沒有民主認授性，政府旗下大大小小的諮詢委員會，大多以「親疏有別」見稱，如何確保港台將來不受無形之手控制呢？

**我們明白，成立顧問委員會乃政府勢在必行之事。故此，我們對委員會有以下建議**

- a) 顧問委員會成員必須公開遴選及委任程序，受公眾監察；
- b) 為確保港台有編輯自主權，必須公開所有顧問委員會會議，將其影像會議紀錄上載至港台網站，發言者亦要記名處理。

### 4) 要求澄清及保證港台可享全面有效的編輯自主權

政府在〈約章擬稿〉中的 4.3 中，已為港台編輯自主之路設下重重關卡，廣播處處長事事要向商務及經濟發展局交代，要共同制定及檢討「服務表現目標」，港台可否自主獨立已經成疑。

然而，政府在第五點(5.1 及 5.4)所闡述的顧問委員會跟港台的關係則更令人擔憂。港台要聽取由顧問委員會提供的意見，範圍居然可以觸及編輯方針；如不接納，竟然要匯報及解釋原因，港台何自主之有？如果處長的最後決定跟委員會不一致，那港台可否以「公眾利益」作抗辯？而在 5.3 中，政府又列出委員會「不會介入港台日常運作」，那「介入」的界線在哪？全份<約章擬稿>矛盾處處，從沒保證港台的編輯方針不受控制。

我們要求，<約章擬稿>中必須交代顧問委員會的權力範圍，以及保證港台編輯得到全面自主。

## 5) 強烈要求「約章」要具法律約束力，兼束政府

綜觀整份<約章擬稿>，有如不平等條約，全部條文單方面地約束港台。然而，如果政府一方的控制干犯了新聞自由、言論自由的精神，那該由誰／如何為港台主持公道？

香港融樂會及SCI均認為約章需要具備法定效力，能有效阻擋行政機關對公共廣播的干預。若政府本身違反「約章」，「約章」能否賦予港台司法上的保障，港台可否以「公眾利益」，「公眾知情權」抗辯呢？我們重申，約章應妥善起草，充分得到公眾、港台員工等的有效諮詢，並賦予法定地位，才能真正保障港台的編輯自主。

## 6) 總結

香港融樂會及 SCI 衷心盼望政府能把握僅有機會，聆聽忠言，真心真意珍惜港台的寶貴之處，讓言論自由得以保持及延續，令香港廣大市民受益，讓香港精神繼續得以發揚。

---

聯絡：

1. 香港融樂會: [info@unison.org.hk](mailto:info@unison.org.hk)
2. Society for Cultural Integration (SCI): [sci.hongkong@gmail.com](mailto:sci.hongkong@gmail.com)